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于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

相 對 人 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101年度台聲字第900號裁定要旨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52號）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自113年起經臺中市太平區列為低收入戶之臺中市太平區低收入戶證明書1份在卷可按，另聲請人於111年給付總額分別為0元，財產0元，有聲請人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顯見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152號卷，聲請人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則依前開

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高偉庭